

中國文化大學藝文中心藝術作品徵件辦法

113.6.27 中國文化大學藝文中心會議決議

114.01.15 中國文化大學藝文中心會議討論

114.08.12 中國文化大學藝文中心會議討論

114.09.16 中國文化大學藝文中心會議決議

一、主旨：

中國文化大學藝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活躍推展本校藝術文化活動，並進一步促進當代藝術發展，豐富社會文化資產，茲於每學年不定期於校內、外相關場域，舉辦各類之藝術活動，特舉辦藝術作品徵件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中心為提升文化大學藝術人文風氣，充實校園藝文展演及生活，增進本校藝術涵養，特甄選優質富教育意義之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及傳統戲曲等作品宴饗本校師生、教職人員及社會大眾，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中心就年度計畫自行規劃籌措。

四、申請時間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本審查作業一年一次，於每年九月第一周公告，九月第四周截止收件；十月第二周審查公告，受理當年度下半年(11-12月)及翌年上半年(3-6月)之作品申請；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審查類別：各類藝術形式之作品，節目含解說時間以 45 至 60 分鐘為限，靜態藝術作品除外。

(三)申請資格：中國文化大學師生(學生須有老師帶領)。

(四)具下列情事者，不予審查：

1. 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資料不全者。
2. 曾未依規定完成辦理演出及演出後復原程序者。
3. 課程呈現與畢業作品。
4. 同一學年度內，相同演出內容者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參與作品審查者，應填具本中心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，於每年 9 月

公告截止日前，於線上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計畫內容須與藝術文化相關，該作品之成果展現，將作為未來審查之參據。

(三)上傳繳交資料，相關表格可至本中心網站下載：

- 1、中國文化大學藝文中心表演及展演申請資料表一份
- 2、計畫書（含預算表）一份
- 3、指導教授推薦函說明(純學生團體須附)
- 4、場地租借同意書或證明(可入選後候補)

六、審查作業：

(一)由本中心遴聘學者專家 3 至 5 人組成作品甄選審查委員會進行整體評估。

(二)審查委員就申請單位所提出之計畫及經費，依申請活動內容品質以及場地技術安全為主要評審考量，依其專業及經驗作實質審核。

(三)評審重點：

- 1、活動性質為藝術作品，並有助於提昇本校藝術文化素質。
- 2、活動之創新、效益、規模及預估參與人數。
- 3、過往績效優良之團體或單位。
- 4、計畫完備程度及可行性。
- 5、經營管理運作之品質能力。

(四)如未臻評審標準，得視情況從缺。